

中共甘州区纪委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单位)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24 号)要求，我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中共张掖市甘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张掖市甘州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区纪委监委共同设立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举报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下属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正科级建制)，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 7 个，分别是：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均为正科级建制)。区纪委与区监委领导班子职数保持一致，均

为 7 名。区纪委书记 1 名，兼任区监委主任；副书记 2 名，兼任区监委副主任，纪委常委 4 名，其中 2 名兼任区监委委员。区委巡察办为区委工作部门，设在区纪委，为正科级建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巡察专员 1 名，工作人员 3 名，下属事业单位区委巡察信息中心。

(二)收支情况。甘州区纪委监委主要收入为财政拨款收入，包含干部工资、各类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日常办公等各类费用支出。2024 年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804.22 万元，决算数 1614.33 万元。

(三)工作任务。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项目 1 个，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委干部工资、各类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日常办公等各项费用支出。

(四)绩效目标。我单位基本支出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委正常工作运转和职工的基本生活支出，区级项目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高效开展，均要达到预期的目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各项指标控制较好，能

够达到预期效果。

三、自评结果概述

(一)项目自评结果：2024 年全面完成了工作任务，资金保障了我委业务工作的高效运行。基本支出费用项目已全部支付到位，保障了我委正常运转和职工的基本生活支出，自评等级为优良。达到了预期指标，总体自评等级为优良。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2024 年开展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现了“指标明确、考核科学、反馈及时”的既定目标，确保了参加评价的每一笔资金都能“看得明白，查得清楚，理得顺畅，用得放心”。

(三)存在的问题：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这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结合绩效目标合理调节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进一步完善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